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2025 年度下半年 筛分废铁处置销售项目竞卖文件

一、竞卖项目概况

1、出让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2025 年度下半年筛分废铁处置销售项目

3、项目背景及销售内容：新东湾公司港澳码头项目 2025 年下半年期间，预计产生筛分废铁 20 吨。实际数量以合同执行期限内的产量为准。

4、出售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

5、合同执行期：自出让方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半年。单批次的提货期限：自出让方发起供货通知后，2 个日历日之内完成提货。

☆6、出让要求：

(1) 出让品不得用于违法经营活动。

(2) 出让品必须整车运走，不得耽误现场作业。

(3) 如筛分废铁中含有其他杂物带出现场，需用吨袋装好退回，在下一次收货时一并带回给出让方，严禁再掺杂其他杂物。

(4) 严禁超载运输，如运输过程中有违章、罚款的情况，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5) 货物现场装车所需要的设备（如吊车、叉车、辅助工具等）及人员投入，已综合包含在报价内，不另行计算。

(6) 成交人须为投入的机械设备及人员购买保险，如装车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事故，出让方概不负责。

(7) 成交人须做好现场的收尾清洁工作，不得乱堆放。

7、本项目不安排集中勘察现场，报价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所含的费用自付。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梁工，

电话号码：13686205525。

☆二、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报价单位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相关资质或营业范围内有再生资源回收内容（报价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单位具有运输车辆需达到防雨、防倾倒散落标准要求，并有能力快速执行厂区内发生的紧急抢修任务；

3、报价单位具有必须完全依从出让方的管理要求。

4、未纳入出让方及上级公司黑名单。

三、竞卖规则

1、报价单位须密封报价，每一报价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有二个或多个报价。要求符合竞卖文件要求且综合总价报价最高的报价单位确定为成交人。

2、若出现总价报价最高价有二个或多个相同的情况，则由最高报价相同的竞卖客户进行现场二次报价（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若二次报价仍出现最高报价二个或多个相同的情况，则在二次报价的最高报价相同的报价单位中采用抽签方式来确定最终的成交人。

☆四、货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1、费用支付安排：每次过磅重量以出让方场内指定过磅数据为准，双方核实量及货品无误后，签署当批次的货品确认单。成交人根据确认单数据对公支付当批次货款后，即可凭出让方签署的单据出场。

2、履约保证金：成交人需要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暂定成交总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不能按本竞卖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出让方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纳入出让方及上级公司黑名单。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履行完毕后，且成交人在没有

任何违约的情况下，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3、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五、竞卖底价

含税¥1020.00/吨（注明：低于或等于竞卖底价的报价无效，报价单位全额承担包含装卸、运输、过磅、人工、保险等所有费用）。

六、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报价文件提交方式

3、报价文件递交方式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项目部），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未到场开标视为对采购结果无异议。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项目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七、合同签订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卖邀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中标单位后，成交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合同。若成交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出让方签订合同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销售合同为预签订数量，最终以过磅实际数据为准。

☆八、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报价承诺函（附件一模板）；

2、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二模板）；

3、法人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三模板）；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模板）；

5、报价单位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附件五模板）；

6、报价单位必须具备再生资源回收或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的相关营业范围，或是金属冶炼企业（报价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意：

（1）报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2）报价单位须严格按照出让方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

（3）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

（4）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复印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5）报价文件由贴有密封条的文件袋密封，并于文件袋封面及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九、注意事项

1、若报价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

格。

2、出让方向报价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出让方现有的能使报价单位利用的资料，出让方对报价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成交人对竞卖邀请函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出让方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竞卖邀请函的要求为准，如成交人拒绝的，出让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出让方对成交人不作任何补偿。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单位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5、已列入出让方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密封文件袋封面 / 报价文件封面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2025年度下半年筛分废
铁处置销售项目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报价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2025年度下半年筛分废铁处置销售项目。经认真充分考虑，我司现承诺并愿意以含税单价¥_____元/吨，承接本次的收购服务工作。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注明：

- 1.以上单价为固定不变，产品质量以产品现状为准；
- 1.以上数量仅为预估数量，实际交付数量以合同提货期限内过磅数据为准。

附件二

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现附上我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承诺其真实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单位/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 本函不需要提供)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
_____(填写报价单位名称) 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
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就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2025年度下
半年筛分废铁处置销售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报价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五

报价单位必须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相关资质或营业范围内有再生资源回收内容

(报价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东湾 2025

(合同模板，成交后签署，报价时不需要提供)

合同编号：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2025 年度下半年筛分废铁处置销售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销售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 筛分废铁（以下又称“产品”）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暂定数量（吨）	单价（元/吨，含税）
筛分废铁	20	

注：1.以上单价为固定不变，产品质量以产品现状为准；

2.以上数量仅为预估数量，实际交付数量以合同提货期限内过磅数据为准。

二、提货期限、交货及验收

1、提货期限：甲方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行组织运输车辆、设备、工具、人员等到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提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到达现场后，应积极将产品装车。产品装车后，视为乙方对产品质量无异议，不得再以质量问题为由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不再对产品质量负责。

3、产品完成装车后，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卸设备等到甲方地磅房或甲方指定过磅点过磅，实际交付数量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甲方地磅房或甲方指定过磅点的称重数据为准。

4、产品所有权及风险自产品装车后转移给乙方。自产品打包装车后视为交付完毕，产品在运送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泄露、污染事故、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提货延期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装运产品时，不得违反甲方厂区管理规定及作业要求，不得装运本合同约定标的物以外的物品，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上门提货人员限于乙方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员工，乙方如需变更授权人员，应提前3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授权书应加盖乙方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货，同时乙方按合同第五条第1款承担延期提货的责任。

8、人员保险：乙方须为所有进场工作人员（含临时、外包人员）办理不低于140万元/人的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合同履行期及人员进场作业的全部时段。同一人员的保险重复投保时，保额需叠加计算达到约定标准。人员进场前3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投保人员名单、保险公司出具的生效保单及保额证明、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关系证明，人员变动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更新备案资料。如出现未投保或保额不足、备案资料不真实或逾期提交的情况，违约金按缺额人数×2万元/人计算，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须在违约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险/资料，逾期按2000元/人/日加罚。

三、款项结算

1、费用支付安排：以甲方场内指定过磅系统的数据为准，双方确认转运量后，根据合同固定单价执行。

2、货款支付：每次过磅，双方核实量及种类无误后，签署当批次的货品确认单。乙方根据确认单的数据对公支付当批次货款后，甲方联系安保放行出场。乙方未完成货款支付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当次提货。

3、账号信息

(1) 甲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收款单位账号：769910275410988

收款单位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 乙方的转账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四、产品的处置

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产品，乙方应确保产品用于工业生产，并承担产品再次生产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将产品加工后再出售的，引起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造成甲方被投诉、起诉、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执行合同责任的违约责任：

(1) 逾期 1~3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4%/日计算违约金；

(2) 逾期 3~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9%/日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施工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 5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且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取产品时将其他物品带出甲方公司范围的，按所带物品的双倍价值赔偿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带出物品给甲方带来经营、生产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的，或乙方违约并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仍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将产品出售给第三方，乙方除承担违约金责任外，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出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差价损失。

5、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外，乙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得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该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七、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应有的行政许可及相应处理能力，并保证在甲方场所装运产品时，遵守安全作业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乙方在甲方场所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和协调，不得损

坏甲方财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并保持现场的清洁，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通知与送达

1、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何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需变更接收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方式、送达地址等），应提前3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收悉。未按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原指定接收人继续视为有效接收主体，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双方指定的商务文件接收人信息如下：

甲方：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223室	公司联系地址：
公司固定电话：0769-21686680	公司固定电话：
公司收件邮箱： xindongwanhb@126.com	公司收件邮箱：
邮编号：523000	邮编号：

十、其它约定

1、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授权代表签字附授权文件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3、十一、附件

附件 1: 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3: 厂内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 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时间: 202 年 月 日

时间:

新东湾 2025

附件 1: 报价清单 (成交后完善)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 年 月 日签署了《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 保证职员职业安全,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 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 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 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 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厂内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厂内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为完成甲方相关货品的销售出库，需经常在甲方的区域范围内从事运输作业。为保证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车辆运输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在车辆运输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在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_____】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乙方在甲方区域范围内从事运输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所从事业务法定的相关安全资质和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对所从事运输作业的安全、消防、治安管理负全面的责任。

2.甲方应将本单位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告之乙方；乙方在甲方区域范围从事运输作业，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做好与甲方相关部门的安全协调工作。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禁烟条例”规定，只准在规定的吸烟点吸烟，不准吸游烟。

3.甲方现场发货人员负责协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等事宜。甲、乙双方应经常保持联系，互相协助检查、协调、处理运输作业中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4.乙方负责对进入甲方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作业前以及日常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确保进入甲方作业的人员充分了解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作业规程，并检查、督促员工安全作业。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记录必须记录备案。

5.甲方相关安全、消防、治安的职能部门和监督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的车辆运输作业进行检查，发现不安全状态或不安全行为，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听取甲方整改意见后，应按相关规定或标准及时落实整改，对不服从管理，不落实整改，以及发现存在有可能危及人身设备安全、防火隐患的，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按本协议的规定处理。

6.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从事车辆运输作业服务期间，应爱护甲方公物、绿化、及设备设施，不论是否故意损坏，乙方都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

7.乙方任何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的车辆，必须是经公安部门（或相关的行政部门）年检合格，并挂有正规的车辆牌号。对无牌号、伪牌号、无证，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

8.乙方进入甲方区域范围内作业的一切机动车辆驾驶员，必须是持有国家颁发的有效驾

驶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实习期驾驶员不得独立作业。

9.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设备损坏等大事故（包括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等）双方应协力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有关部门仲裁。

10.乙方保证在甲方场所装运产品时，遵守安全作业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造成任何财物损坏或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1.所有乙方人员入厂时，必须经过甲方安全部门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合格后，方可允许入厂作业。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进行作业时，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时，被甲方管理人员发现的，甲方有权视人员违章情况给予乙方 200-2000 元/次的罚款。

1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销售合同的附件。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甲方合同编号：_____）乙方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1 工程名称：（见原合同）
-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见原合同）
-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见原合同）
- 1.4 工程工期：（见原合同）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由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须为本项目所有进场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商业保险，且人身意外险不低于 140 万元/人，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借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5.34 乙方负责现场围蔽作业；安装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以及配备有效的安全设备。施工现场出入口配置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完成安装后需做好场地保护，保持工地周边环境卫生洁净。

5.35 乙方应在施工前充分了解现场并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交底工作，对本项目所投入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包括安装作业流程、操作规范、应急措施等内容，为现场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负责保证安全保障义务设施，制止非作业人员进入工地，防止物品坠落伤人，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乙方投入的工艺设计驻场人员、现场安装管理人员的证件资料须在进场时一并提交至甲方，工艺设计驻场人员和现场安装管理人员须在安装过程中全程跟进现场，相关住食、办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如发现人员未安排到位或发现人员和投标方案不一致的情况，支付违约金¥10000 元/人/次。

6.5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1 EHS 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性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复	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 但非本罚则列出者, 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 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定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定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 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 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每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 3.4 死亡事故
 -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依据）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